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赵宗波 | 公务原因 | 陆子友 |
| 董事 | 王永良 | 公务原因 | 王 琦 |
| 董事 | 柯王俊 | 公务原因 | 施卫东 |
| 董事 | 向辉明 | 公务原因 | 施卫东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4,485,751.6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国船舶 | 600150 | 护东重机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陶健 | 张东波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6A层 |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6A层 |
| 电话 | 021-68890618 | 021-68890618 |
| 电子信箱 | stock@csscholdings.com | zhangdb@csscholdings.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中国船舶集团核心军民品主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造船业务(军、民)、修船业务、海洋工程及机电设备等。作为世界航运业的伙伴,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强大的科研创新实力、先进的管理水平和精湛的制造工艺,不断推出一系列大型绿色环保船型和船机新产品,持续引领船舶工业先进制造技术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江南造船、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中船澄西四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产业 | 业务 | 主体 | 业务内容 |
|---|---|---|---|
| 船舶海工装备产业 | 造船业务 | 江南造船 | 军用舰船:东方红3号、科考船、极地破冰船、汽车运输船等各类特种船舶;运里系列、大型海监船等公务船;大型/超大型集装箱船;液化气船(LPG船、乙烷/乙烯运输船、LNG船)。 |
| | | 外高桥造船 | 大型邮轮:好望角型散货船、厄卡斯尔型散货船、超大型矿砂船(VLOC);700TEU/中型集装箱、1800TEU及2000TEU超大型集装箱船;30万吨级VLOC、16万吨苏伊士型油轮和10万吨冰区加强型阿芙拉型油轮;双燃料汽车运输船。 |
| | | 广船国际 | 军械船:公务执法船/成品油/化学品船(MR)、阿芙拉油轮、超大型油轮(VLCC)、超大型矿砂船(VLOC);8万吨散货船、灵便型液货船、半潜船、LNG/燃油双燃料及各类客滚船;16000TEU超大型集装箱船;极地模块运输船、极地破折油轮、汽车运输船等特种船。 |
| | | 中船澄西 | 35万吨-85万吨系列散货船、支线箱船、MR油船三大主流船型及自卸船、防海船、化学品船、重吊多用途船、木材船等特种船。 |
| | 修船业务 | 中船澄西 | 船舶改装(自卸船改装、海上浮式储油船(FPSO)修理、集装箱船加长改装、汽车滚装船改装、全船舱复活改装、水泥船改装、大型矿砂船改装转运平台、特箱船改装、橙汁船改装、滚装船/客滚船改装、船舶节能减排改装、大开口船加长改装、居住船改装以及气体船修理、绿色环保节能型船舶改装);常规修理(船体钢质工程、船体机电维修和船体油漆工程)。 |
| | | 广船国际 | 集装箱船、液货船、起重船、滚装船、半潜船、豪华邮轮、特种船舶等各类船舶。 |
| | 海洋工程 | 外高桥造船 | FPSO、半潜式、自升式(JU2000E、CJ46、CJ50)钻井平台、海工辅助船等。 |
| 海洋科技应用产业 | 机电设备 | 中船澄西 | 风塔、LNG罐箱、浮船坞、舟桥、自航浮坞以及脱硫塔、焚烧炉、环保除锈设备、压力容器、石油管道、油气模块等。 |
| | | 广船国际 | 环保、钢结构、电梯、切割机床、大型矿山机械、软件开发等。 |

聚焦提质增效,价值创造力全面提升。2023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价值创造导向更加鲜明,价值创造能力全面提升,手持订单结构不断改善,中高端绿色船型不断涌现,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实现交付运营。

2023年,公司坚决将“三赢”理念和价值创造贯彻落实到生产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狠抓生产保交付,深入开展精益管理,推动提质增效。公司全年完工交付民品船舶81艘/753.49万载重吨,吨位数完成年计划的122.80%,同比增长7.56%。公司全年修理完工船舶275艘/19.76亿元,交付应用产业设备产值23.68亿元,海洋工程业务交付1艘34万吨FPSO和65万吨半潜船。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军品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承担着支撑国防建设的重要使命,拥有先进的海洋防务装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海军装备建设的重要力量。民品领域,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研制及供应商。

2023年,供需关系、新规范、新标准、新技术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行业发展,全球新造船市场稳中有进,新船价格持续攀高,主力船型均衡发力,中长期造船需求持续向好。另一方面,未来行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仍面临经济增速预期下行、不确定性突发事件等风险因素。

(2)船舶工业总体运行情况

1)造船国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

2023年,我国造船完工、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50.2%、66.6%和55%。我国造船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船海产品全面突破、绿色转型全面提速,行业经济效益持续改善。

2)船舶订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023年,我国船企巩固优势船型地位,抓住细分市场轮动机遇,新船订单结构不断优化,LNG、甲醇动力等绿色船舶订单快速增长,氨燃料预留、氨燃料电池等低碳零碳船舶订单取得突破,新接绿色船舶订单国际市场份额达到57%,实现了对主流船型的全覆盖。

3)行业经济运行效益明显改善

2023年,船价、钢价、汇率等影响企业效益的市场环境较为友好。全球新造船市场需求活跃,船企新接订单大增,平均生产保障系数(手持订单量/近3年造船完工量平均值)达到3.5年,部分企业排产到2028年。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全年上涨10.1%,创2009年以来新高。船用钢材6mm和20mm规格钢板价格全年震荡微跌超过100元/吨;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贬值超过1.9%。同时,船企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智改数转”进程,通过强化精益管理、加强成本控制等多种方式降本增效,企业效益明显改善。

(3)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发展情况

1)国际海事组织关于碳减排的新动向

2023年,国际海事组织(IMO)环保委员会第80次会议(MEPC 80)通过了《2023年IMO船舶温室气体(GHG)减排战略》,进一步收紧了国际航运温室气体减排要求,应尽快实现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达峰,明确在2050年前后实现净零排放。新的减排目标大幅提前了之前“本世纪末实现脱碳”的老目标,来督促航运减排进程。此外,2024年1月1日起,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正式扩展至航运领域,通过设置“排放上限”和“鼓励排放交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以上将影响船东公司对未来船队发展的战略考量并迫使其做出调整动作,将成为中长期支撑新造船市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2)国内船舶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变化

2023年,国家相关部委围绕发展规划、绿色发展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发展规划方面,2023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颁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等行业相关政策,顺准现代航运、深远海养殖等重点目标,着眼我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需求,全面推动船舶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标准化发展,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

绿色发展方面,2023年,国家相继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等政策文件,对我国船舶产业清洁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我国船舶工业发展带来了全新的机遇。船舶制造领域能源替代应用、船舶全生命周期资源利用、船舶建造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将推升传统燃料动力船舶更新需求。与此同时,创新研发一批先进绿色制造技术、能够大幅降低生产能耗,加快船舶工业智能化与绿色化改造。

(相关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等公开数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前 | | 调整前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177,832,168,643.44 | 162,622,107,836.71 | 162,437,500,938.44 | 9.36 | 160,520,533,774.75 | 160,402,245,008.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8,348,591,695.12 | 45,854,793,789.80 | 45,961,404,924.37 | 5.44 | 45,942,439,512.62 | 46,040,729,539.58 |
| 营业收入 | 74,838,504,400.63 | 59,485,232,361.36 | 59,567,739,101.27 | 25.81 | 59,751,188,923.69 | 59,740,426,346.26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73,330,490,972.16 | 58,444,404,348.85 | 58,444,404,348.85 | 25.47 | 58,566,929,705.62 | 58,566,929,70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67,296,962.72 | 172,470,350.07 | 171,873,146.32 | 1,614.73 | 213,816,856.89 | 213,814,622.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0,646,994.18 | -2,748,220,108.89 | -2,748,416,834.89 | 不适用 | -873,903,563.38 | -873,638,069.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12,879,263.00 | -37,020,988.59 | -40,741,116.41 | 不适用 | 2,038,066,785.37 | 2,024,425,691.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9 | 0.38 | 0.37 | 增加5.91个百分点 | 0.47 | 0.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6 | 0.04 | 0.04 | 1,550.00 | 0.05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6 | 0.04 | 0.04 | 1,550.00 | 0.05 | 0.05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9,044,411,805.61 | 21,481,160,778.12 | 19,127,923,942.56 | 25,185,007,874.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3,539,652.10 | 509,641,834.58 | 2,008,149,345.64 | 396,066,13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6,306,349.38 | -80,512,358.41 | -311,129,461.45 | 137,301,175.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3,525,751.54 | 7,825,468,129.34 | 5,664,613,164.81 | 7,726,333,700.2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191,137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172,686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0 | 1,988,828,693 | 44.4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0 | 217,494,916 | 4.86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信证券-华融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542,750 | 101,990,955 | 2.28 | 0 | 未知 | -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8,067,090 | 90,929,128 | 2.03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9,801,800 | 68,386,593 | 1.53 | 0 | 未知 | - | 国有法人 |
|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 | 48,568,755 | 1.09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0 | 43,920,000 | 0.98 | 0 | 未知 | - | 国有法人 |
|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8,440,198 | 30,507,255 | 0.68 | 0 | 未知 | -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280,936 | 27,260,936 | 0.61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 4,974,209 | 23,878,209 | 0.53 | 0 | 未知 |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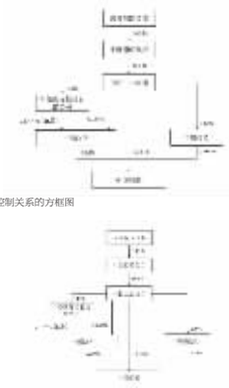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关内容参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盛纪纲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5名,其中总经理兼董事陈总参加表决董事会会议,委托陆子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永良董事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参会,委托王琦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柯王俊董事、向辉明董事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参会,均委托施卫东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6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樑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测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客观原则和谨慎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4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67,396,962.7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74,578,938.0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股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有关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4,485,751.6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5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所属企业于年末对相关资产及手持合同进行了减值测试,按测试及测算的结果,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亏损合同损失(以下统称为“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99亿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船舶、海工产品建造合同减值准备

2023年末,公司部分手持船舶订单受劳动力成本上升、外协成本增长及部分船舶海工产品设计变更、设计工时预估增加等影响,产品加工费、设计费等成本开支增加,出现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收入成本测算结果,计提合同减值准备合计2.39亿元。

2.其他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3年,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其他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风塔、船盖产品的亏损合同、以及积压材料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0.37亿元。

3.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0.23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测试及测算的结果,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99亿元。公司上述事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99亿元,并会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测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客观原则和谨慎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7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50 | 中国船舶 | 2024/6/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股票权,司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4.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股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2024年6月16日、6月17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